

# 驾车过斑马线减速不止是文明习惯

广西新闻传媒在第二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前夕,曾发起“摒弃交通陋习,安全文明出行”的倡议,并邀请网友对十大交通陋习进行投票。这一活动引起网友的共鸣和响应,他们纷纷投票表明自己最讨厌的交通陋习。其中“驾车过斑马线不减速”以占总投票数18.5%的比例位列排行榜第一。(《南国早报》2013年12月1日)

在一些地方,交警设点开展机动车“礼让斑马线”的专项整治。但是,多数不避让行人、不减速被处罚的司机抱怨连连。有的司机对礼让斑马线所表现的不理解、不配合和认识模糊,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加强斑马线安全教育的必要,更是规范司机安全行车和文明行车的需要。

一些司机认为自己车速不快,且斑马线上没有行人,因此无需减速,这仅仅是一种

不成熟和片面的认识,根据交通法律规定,车辆经过人行横道应减速,这是为预防行人突然窜出引发意外。

斑马线也即人行横道线,为道路上白色而平行的粗实线,因酷似斑马身上的花纹而得名。斑马线是供行人横过道路使用的,是行人的安全线、生命线,神圣不可侵犯。倡导司机礼让斑马线,就是对行人路权的尊重,也是对行人生命的尊重。

之所以把礼让斑马线提到如此这般的高度,是缘于斑马线上曾经有着沉痛的教训。近些年,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,有很多是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恶性交通事故,如果司机养成了在斑马线上礼让和慢行的习惯,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就可以避免。而进行百度搜索,更可以看到成千上万个发生在斑马线上的事故案例,个个铭刻于心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“让行原则”明确规定:遇行人横过道路时,减速慢行;遇行人正在通过道路时,停车让行。不得与行人争道抢行。此规定泛指一般道路,若遇斑马线,就更应该让行人优先通行。否则,在人的生命至高无上的前提下,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“责任认定原则”,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;只是在有证据证明行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,才能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;唯有事故是行人故意造成的,机动车一方才不承担责任。倘若要证明这一点,难度极大,甚至根本就不可能。这就意味着,一旦在斑马线上发生交通事故,机动车一方必承担全部责任无疑!为了表示对生命的尊重,重大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当事人,还必将依照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!

在一些司机眼里,城市马路上的许多斑

马线,已形同虚设,虽有若无。汽车不管行人安危,照样风驰电掣,这就如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,不仅令行人时刻陷于交通的恐惧和焦虑之中,更让人产生了生活的不安全感,我国每年约10万人死于交通事故,汽车遇斑马线不减速、不停车、不避让,是一重要原因。斑马线是行人通过马路时的安全线、保护线、生命线,更是文明线,斑马线,让不安全因素走开。

与风驰电掣的汽车相比,行人弱势,当斑马线的安全行路底线被逾越,被漠视、被蔑视之时,公民的权利未能获得保障的记忆就会瞬间被激活,从而很容易形成与道路管理、权势和社会的无形对峙心理,显然,经斑马线过街时遭遇车祸,血的教训需要举一反三,而且所繁衍的社会畸形心理也需要公共矫正。

魏青

张师傅驾货车在青兰高速发生事故,交警叫来拖车将车送到了“锦龙辉修理厂”,没想到,拖车费要价2万元!张师傅急哭了。能便宜点吗?锦龙辉公司称“不能少!”交警部门表示,拖车收费和他们无关,嫌贵让别人拖也不行……(11月30日《人民日报》官博)

## 法治中国 岂容“天价救援”

马克·吐温说过:“狂热的欲望,会诱出危险的行动,干出荒唐的事情。”

来回不足27公里的救援距离,2万元的拖车救援费,每公里700多元的拖车费用,这种荒唐的事情竟然发生在市场经济下的法治中国,怎能不让人瞠目结舌、匪夷所思。细细思量下来不难发现,荒唐的背后是救援公司面对金钱的狂热欲望,是职能部门有法不依的推诿扯皮,是垄断性指定背后难免让人心生疑虑的利益纠葛。

看似市场化的表象下隐藏的是公权力支配下的垄断。当地交警部门声称救援公司和自己是两个单位,人家是企业,收费多少和自己无关。乍一听,貌似高速拖车救援是一种市场化行为,交警部门无权过问,可事实上,高速拖车救援必须由当地交警部门指定的企业进行。但凡有理解能力的人都能明白,什么事情一旦和“指定”沾上边也就充分的市场竞争彻底无缘了。所谓的“指定”其实难逃公权力支配下的垄断嫌疑,让人不禁产生是否存在企业和交警部门相互勾结、利益输送的遐想。

荒唐收费是政令不畅、有法不依的结果。当地物价局作为价格主管部门无视省发改委的批复,声称高速救援收费没有标准,交警部门无视清晰明确的价格规定,以这是救援公司的企业行为为借口百般推脱。看来荒唐的其实不仅仅是夸张、离谱的救援收费,还有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懒政和交警部门难逃瓜田李下之嫌的“指定”。正是这些职能部门的不作为、乱作为导致了当地政府政令不畅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,建设法治中国,政令不畅何来提高,有法不依如何建设?

让市场的归市场,政府的归政府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,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,其本意就是合理界定市场和政府之间的界限,让资源更加合理高效配置。按照这个逻辑,其实一切都简单明了:如果高速拖车救援是一种市场行为,那么就不该有“指定”一说,而是由市场自由竞争,市场机制决定价格,政府做好监管工作;如果说高速救援有其特殊性,必须有专业的队伍实施救援,那么就应该有公平、公正、严格的进入与退出机制,有阳光透明的价格,而不是顶着所谓“指定”之名,行垄断的霸王行为之实。

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主张,是党领导中国人民直面问题、正视矛盾,不断推行改革努力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历史实践,描绘出了美好的发展蓝图,这张蓝图无法允许这种荒唐事件的继续存在,法治中国必须对有法不依零容忍。 宋华

据报道,“体面受审普遍化”将在河南成为现实。河南省高院拟允许刑事被告人穿便装出庭,并不得让其剃光头、穿囚衣、戴戒具,以去除被告人“犯罪化标签”。被告人还可以和辩护律师坐在一起,随时沟通,并与公诉人席正面对,分列审判席两侧,改变之前的庭审“四方格局”,最大限度实现控辩平衡。

## 体面受审 是被告人的权利

曾几何时,光头、囚衣、戒具,几乎是刑事庭审的标签。司法机关之所以要强化这种“视觉冲击”,当然不是为了“好看”,而更在于震慑犯罪,警示世人。在“打击犯罪”优于“保障人权”的那些年代,人们对此习以为常。但随着刑事司法现代化的进程加速,这种惯常的做法与民众所期待的司法文明越来越远。

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先后经过1996年和2012年的两次大修,“无罪推定”已在中国基本确立。这一原则首先强调“任何人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能确定为有罪”。也就是说,庭审中的被告人还是“未罪之身”,而剃光头、穿囚衣和戴戒具给这些被告人打上明显的“有罪”烙印。这已不仅是对被告人人格的不尊重,更是对刑事司法基石性原则的背离。

事实上,让被告人体面受审的相关规定近年来已陆续出现在“两高”司法解释和相关的规章与法律文件中。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警务保障规则》第16条就有相关规定,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戒具;对于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等较重刑罚和有迹象显示具有脱逃、行凶和自杀、自残可能的被告人,可以不解除戒具。

至于穿“囚衣”,本就于法无据。对庭前羁押的被告人,也只是暂时关在看守所。这种羁押的目的,在于“候审”,而不是“惩罚”。被告人不是“囚犯”,怎能让其穿“囚衣”?也没有任何法律、法规授权司法机关给被告人穿上“囚衣”。“不剃光头”也是同样的道理。早在1992年,“两高一部”就曾在《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中明确,“除本人要求外,禁止给在押人犯剃光头,禁止剃有辱人格的发型。”

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明确提出要“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”。让被告人体面受审就是实的人权保障。 王云帆



## 出生证与结婚证脱钩是一种回归

就算没有结婚证,也可以为孩子办理出生证、上户口——湖北卫生计生委、公安厅近日联合制定出台《湖北省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管理办法》,规定省内出生的婴儿均依法获得国家统一制发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各签发机构与管理机构不得以结婚证、生育证等作为附加条件。

在户籍制度改革的社会期待中,出生证与结婚证、生育证脱钩,无疑具有改革的意蕴。曾几何时,没有经过结婚并取得准生证的情况下,出生的孩子因难以落户而变成了“黑户”。这种基于户口之上的利益分配,让“黑户”的孩子从一出生,就被烙印上不平等的标识,将宪法保护的生命权人为划分三六九等。用现代的法治理标准衡量,这是一种漠视生命权尊严的行政障碍。

在中国的特殊国情下,加强对出生人口的行政管理,当然有人口控制上的考量,但这应当限定在事前环节,即主要是针对生育之前的限定。

当孩子出生之后,即便是违规生育,也不能针对孩子的权利进行差别对待,因为这时已经失去了人口控制的必要,生命权的考量完全居于主导地位。

湖北新规的出台,其实只是人口管理制度的一项正常回归,在整个中国人口制度调整的大趋势下,出生证与结婚证、生育证的脱钩乃是势在必行。但在更深层面上,其带给制度设计的普遍性启示则是,让我们重新回到如下价值常识:孩子出生之后,任何行政管理的举措都必须遵循生命权逻辑,而不是其他种种借口和考量因素。目前,一些舆论对湖北新规的关注,更多集中于未婚妈妈的生育

权。因为关注到这一点,部分网友质疑新规是不是总患“未婚先孕”“婚外生育”?这样的担忧或许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在支撑,但根本上是“剑走偏锋”,失去了对制度改革核心价值的把握。

一项制度的变革,总是会带来新的问题,对这些问题的分析需要把握主次。脱钩新规的核心价值,就在于重新找回曾经忽略的生命权尊严,在这面旗帜下,所谓“未婚先孕”“婚外生育”的担忧,都不足为虑。很明显,化解这些担忧的路径不是制度紧缩权利,而是需要借助于道德的重建,以及制度对权利的进一步开放和舒缓。 傅达林

当外国小撞撞上中国大妈,它激起的不是暧昧想象,而是中国网络世界新一轮口水论战。与以往的口水仗不同,迅速出现的剧情逆转,让许多刚飞出去的唾沫失去目的地,更多的口水则立马掉转枪口。

## “老外撞大妈” 不应贴那么多标签

昨天上午,一组图片顶着“老外扶摔倒大妈遭讹1800元”的标题传遍网络,瞬间引来一片责怪大妈的帖子,不少人将之引引到对国人素质的批评。某段视频的表态最具代表性:“好心外国青年扶摔倒的中国妇女遭讹,中国,你到底怎么了?”

但很快新京报等媒体调查发现,外国小伙的确撞到了中国大妈,视频还显示,老外在现场不断用流利的中文脏话骂人。舆论风向瞬间反转,许多人开始骂老外素质低、骂之前责怪大妈的声音是“崇洋媚外”。

“大妈讹老外”的戏剧性转化,表明当下舆论对“老人摔倒”的过度消费,并不假思索地为其贴上了各种醒目的标签。近来媒体报道了不少“老太摔倒讹人”新闻,很多人或许就此产生一种幻觉,仿佛许多老人都跑马路上讹人去,以致掀起一场莫名其妙的“坏人变老”还是“老人变坏”的讨论。

一件很小的交通事故在网络上吵得沸沸扬扬,除了置身于“老人摔倒”的语境,还因此事擦出了“中国人”和“外国人”的族群概念。一些人从这件小事联想到“国家形象”“民族尊严”等完全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。

网上有句流传很广的名言——你所站立的地方,就是你的中国。这本是自律用的警句,但不少人搞错了,拿它向外衡量一切,在每个人脚下都找出一个“中国”来:有人闯红灯,所以“中国人就是不守规则”;有人路边偷瓜,所以“全国人民的脸都被丢尽了”;……总之,只要发现不文明现象,便丢出“中国人就是没素质”的结论。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,经得起这样戴着放大镜的检视,但很多人不在乎其中的逻辑链条缺失。

一件鸡毛小事炒得这么大,说明有太多人习惯于抽象、宏大地去解读一些事件,而缺少就事论事的思维和心态。对这起并不复杂的事件,既没有必要贴上“老人摔倒讹人”的标签,也不值得贴上“中”“外”的标签,赋予其过于拔高的象征意义。如何让小事小,才真正考验我们这个社会的心理成熟度。

最初曝光此事的那名拍照者,就带着标签化思维“制造”了新闻,没有认真核实,就得出“疑遭讹诈”的结论。一些媒体转发时,更是不问细节,直接断定属于讹诈。剧情反转之后,更不可谓不尴尬。于喧嚣的网络空间中,媒体从业者更应该坚守新闻专业主义,头脑冷静,尊重新闻事实,如此方能将真实的信息呈现给公众,也才能有助于社会去清除浮躁的虚火。 西坡

## 人教社认错致歉 并不掉价儿

郑州市一位老师发现人教版新版初一语文书上有错误,并指出30多处,将人民教育出版社告到了法院。12月2日,记者获悉,人民教育出版社已经在其网站人教网发出《关于人教版语文教材的致歉信》,表示人教版七级上册语文教材的确存在6处错误。

人民教育出版社认错了,而且,在其官网上公开发布。在以往,这是很难见到的一幕。虽然人教社并没有认同郑州那位中学教师指出的全部错误,但是,能够承认其中的6处错误并且向全社会发表致歉信已经实属难能可贵。

人教社,在教材编排、出版和发行领域,是当之无愧的老大。而且,不分年龄,从50后到00后,几乎都是学人教社的教材长大的,“人民教育出版社”这7个字构成了全国国人的集体回忆。但是,在缺少怀疑精神、版权保护意识非常淡薄的年代里,人民教育出版社所出版的教材向来以权威著称,以老大自居。加之在教材市场中的绝对市场优势,人教社的教材似乎就是“没有错误”的代名词。然而,世无完物,再权威的教材也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。

让老大低头认错,有时是很难的事。因为,承认事实上的错误,有时候是很掉价儿的事。有时还可能招来广大师生的骂声和板砖。

实际上,我国教材的发行出版和订购早已在形式上打破了垄断。早在2005年,国务院便印发了《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(修订)》和《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(修订)》。这两个办法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的招标投标进行了详细的规范。

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中,出版社之间,最终还是要拼实力、拼态度。只有诚恳的态度,才能换来更好的口碑;只有更好的口碑,才能换来更大的订单。人教社针对语文教材中的错误和硬伤在网络上发表认错致歉信,是可贵的进步。不仅不掉价儿,而且,非常长面子。这既体现了我国中小学教材的出版、印刷及发行,正在进行市场化改革,“一家独大”的局面正在发生着改变,而且,认错之后会改错,减少误人子弟的几率实属于“百年树人”的大计。 王涛涛

## 先发现裸官在哪,才能规范裸官任职

日前,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、中纪委研究室主任李雪勤解密“反腐新规”,其中谈到将制定配偶子女移居(境)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办法。国家工作人员之前缀以“配偶子女移居(境)外”的定语,自然是正式表述,这样一个官员群体便是民间所说的“裸官”。

一个国家当然不能因某个人是官员,就剥夺其配偶子女的自由迁徙权,但“裸官”频频外逃,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贪官风险意识增强。配偶子女转移出去了,巨额财产转移出去了,“裸官”就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做官,一旦时机成熟,便把自己也转移出去,一家人在海外过着丰衣足食、其乐融融的生活;即使“裸官”贪渎之行败露锒铛入狱,又何尝不是“牺牲我一个,幸福一家人”?因此,专门对“裸官”出台一套管理“裸官”的制度,实属必要。事实上,不少地方也相继出台过对“裸官”的管理办法,将要出台的是全国统一的“裸官”管理制度,这无疑也会使“裸官”管理制度更加严密规范。

不过,为“裸官”量身定做一套管

理制度,首要的问题是发现谁是“裸官”,否则,这制度要适用谁呢?但“裸官”在哪里?从以前的情况来看,相当部分“裸官”都是自我暴露而不是被发现的。当官员成为家喻户晓的“裸官”时,一些人已身居海外,在国家制度的约束之外,所以,无论是规定“裸官”原则上不得担任党政正职和重要敏感岗位的领导职务也好,把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纳入监管视野也好,真要管用,都不能缺少对“裸官”的发现力。

面对一个不提供任何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官员,谁都没有火眼金睛,能一眼看出他是不是个“裸官”。因此,掌握官员的真实信息是正确判断和有效监管的重要前提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,推行新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。随着试点的展开,理由相信,“裸官”掌握过获取新任提任的可能性会越来越小。官员的有关事项除了公开的,就是自行申报的,自然,公开可能存在一些伪公开,申报也可能是虚假申报,所以加强抽查核实是必要的,加大对谎报个人事项官员的处罚力度尤其必要。

官员个人事项报告实行已有多,但这个制度在实践中对发现“裸官”的贡献究竟有多大?可曾有人为监管失察而承担责任?目前在很大范围,官员个人事项报告仍被视为“机密”秘而不宣,但“内部掌握”难道就意味着泥牛入海?很多时候,恐怕不是“裸官”真有什么高明的“隐身术”,而是监管部门缺乏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。官员谎报个人事项要受到惩戒,对官员个人事项审查不严、走过场的责任主体也应被追究责任。

发现“裸官”究竟有多难?说难也难,说难也不难。官员的配偶子女出国出境,官员的收入与消费如何不相称,“天高皇帝远”,上级可能不知道,但他的同事不可能一点都不知道,他配偶子女的事可能知道得更多,为其配偶子女办理出国出境手续的人更不可能不知道。这么多的“知道”,使“裸官”及时浮出水面应该是不太难的事情。解决了这个问题,再加上日趋严密的制度设计,发现“裸官”就不难。 滕朝阳